

# 消费者依法维权 「职业闭店人」被判承担民事赔偿

闭店“跑路”本不是什么光彩的事儿，网上却有一些“职业闭店人”讲述如何在闭店中谋取利益，就在“职业闭店人”频频登上热搜之际，一名“职业闭店人”刘某被店铺消费者以侵权告上法庭，记者从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获悉，刘某被判赔偿消费者所办会员卡中的未消费金额。

## 帮商家策划“跑路” 按不同价格提供服务

据了解，“职业闭店人”是指专门帮商家策划“跑路”的特殊群体，在商家面临关闭或者经营不善时介入，采取转移资产、更改经营主体等手段，避免商家承担法律责任并从中牟利。

记者在短视频平台和社交平台搜索，发现至少二十余个宣称“提供闭店”服务的用户。这些用户的简介中注明“提供债务管理服务”、“闭店零风险方案”等语句。记者以想要闭店的教培公司法定代表人名义，联系一名“职业闭店人”。对方称，服务主要分为两档。便宜的，原店主需支付“2个月的公司运营成本”等价的费用，在“职业闭店人”的操作下，企业停止经营所造成的所有损失将由消费者承担。虽然便宜，但对方预估安置周期会拖得较长，安置率70%至80%。

另一项收费较高的服务，金额大概为总负债的20%至30%。对方称：“在这个档位下，我们会联系附近的其他培训机构，进行对接转课。还可以补偿家长一定额度的购物卡。在不提退费的情况下，我们有很多方案可以给家长去选择。”对方“打包票”在这个档位下预估两个星期就可以完成所有安置，安置率达到90%。

对于上述服务，对方声称全过程合理合法，不会产生刑事或民事风险。

除以上服务之外，“职业闭店人”还给记者推荐一项“法人变更服务”。这些“背债人”本身已经身负多家公司债务，“他们不在乎多一两个。”“职业闭店人”表示。

## 瑜伽店老板突然“跑路” “职业闭店人”被判赔偿

在北京丰台法院，近期就审结了一起关于“职业闭店人”的相关案件。

北京的王女士是某瑜伽店老顾客，从2021年起，王女士多次在店里充值购课。2023年10月份的一天，王女士发现不能在小程序上约课，联系客服无人回复，王女士去店面查看，发现大门紧锁。这一刻，王女士意识到瑜伽店“跑路”了，自己还有很多课程未消费。

想着自己的钱不能白花，王女士便开始维权之路。王女士先联系该店的其他会员，其他会员告诉她，店铺所属公司在半个月前就注销了，股东和法人在注销前就进行了变更。

其他会员还把新变更的法人微信朋友圈展示给她看。王女士更是觉得自己受到欺骗，因为新法人刘某的朋友圈多条信息都显示：“死客激活做业绩，想合作的老板私聊我，让你店里的死客到店消费”、“高价收购美容、美发、养生会员（因为某种原因您的店不经营了，您的会员我们可以帮您消耗负债），全北京都可以”。王女士知道遇到了“职业闭店人”，她不甘受到欺骗，以清算责任纠纷，向北京丰台法院提起民事诉讼，请求判令刘某赔偿其

会员卡中未消费金额。

庭审中，经查明闭店的瑜伽店系甲公司名下店铺，法定代表人及唯一股东为李某。2023年9月13日，李某与刘某签订《转让协议》，将甲公司100%股权转让给刘某。2023年9月14日，刘某变更为甲公司法人及唯一股东。2023年9月28日，甲公司申请注销。注销材料中的《清算报告》显示：“1. 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；2. 各项税款、职工工资已经结清；3. 已于2023年7月29日在报纸上发布注销公告。”

刘某当庭表示，瑜伽店会员大约200人，有40万元左右的金额未消耗。其把会员转给另外一家美发店，王女士表示，其报名的是瑜伽班，不同意去美发店消费。刘某认可注销甲公司时未成立清算组，亦知晓若存在虚假清算报告进行注销，股东需要承担责任。

法院经审理认为，刘某作为公司唯一股东，在明知有大量会员债权未进行清算的情况下，仍在出具债权债务已清理完毕的《清算报告》后，作出股东决定同意《清算报告》内容，同意公司注销，并向丰台区市场监管局申请注销公司，属于未经依法清算，以虚假的清算报告骗取公司登记机关办理法人注销登记的行为。该行为导致王女士无法在合法的清算程序中申报债权，致使其债权无法受偿。刘某在注销公司时，亦作出《承诺书》，承诺提交材料真实性，故王女士有权主张刘某对公司债务承担相应赔偿责任。

最终，法院判令刘某赔偿王女士所办会员卡中的未消费金额。

## 法官说法：

法官介绍，“职业闭店人”在帮助商家“跑路”时，部分中介还会以高额回报招揽“背债人”，再以过桥贷款等方式提升短期信用资质，扰乱信用监管秩序，还存在通过非法渠道盗取或购买无负债、无财产、无子女等群体个人信息，用以注册登记法定代表人情形，侵害公民个人信息权益。“职业闭店人”及“背债中介”青睐的背债人往往是居住于偏僻地区、文化程度不高、法律意识不强的，对背债行为引发的法律后果缺乏必要认知，且不具备可供执行能力。同时，法官表示，根据我国公司登记采取外观主义原则，公司应当将股东的姓名或者名称向公司登记机关登记，担任法定代表人亦然。公示体现出的权利外观导致第三人对其产生合理信赖，即使真实情况与实际不符，其亦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“职业闭店人”通过接手经营不善公司，将自己登记为公司股东及法定代表人。一旦公司经营异常，如股东存在出资不实、抽逃出资或未经依法清算等情形下，股东需要对公司倒闭带来的债务承担民事责任。作为法定代表人也要承担征信受限、限制高消费、罚款、拘留甚至刑事责任等诸多法律风险。

（据《北京青年报》）

## 法官说法

## 便民服务

### 医保卡里的钱能不能给亲人买药？



近日，国家医保局发布了《这种小忙不能帮，冒用他人医保卡会被处罚！》文章之后，得到了很多网友的关注。针对一些疑问，国家医保局进行了梳理回答。

#### 医保卡里的钱可以给人用吗？

如果职工医保卡里的钱是指医保个人账户余额的话，这是可以的。参加了职工医保后，通过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“家庭共济”，个人账户是可以授权给已参保的父母、配偶和子女使用的，比如用于支付合规医药费用中的个人自付部分等。

举个例子，李明的儿子李小明生病了，李小明就医购药需要个人负担100元。李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还有余额，办理“家庭共济”后，李小明就可以使用李明职工医保个人账户里的钱支付这100元，这就是“家庭共济”。

#### 如何办理“家庭共济”？

参保人（一般是共济人）可通过国家医保服务平台APP地方专区、当地医保部门微信公众号、官方网站等“职工医保个人账户‘家庭共济’”功能模块，实现线上办理，具体途径由各统筹区医保部门向社会公开；操作智能设备困难的老年人等特殊群体，也可以在线下医保大厅办理。

#### 只要是家庭成员就可以使用“家庭共济”吗？

不是。只有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“家庭共济”的家庭成员才能享受个人账户“家庭共济”政策。

如，李明的妈妈、儿子和岳父都参加了职工医保，而且个人账户都有余额。其中只有他的儿子跟李明办理了“家庭共济”，李明只能用儿子个人账户的余额进行费用的支付。妈妈的账户因为没有办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“家庭共济”不能用于共济支付。岳父不属于“家庭共济”成员的范畴，不能办理“家庭共济”。

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卡里的个人账户基金是可以给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使用的，但必须

符合两个前提：一是父母、配偶、子女也参加了基本医保（包括职工医保和居民医保）；二是办理了职工医保个人账户“家庭共济”。同时需要注意：一是“家庭共济”成员不包含配偶的父母；二是被共济人不能享受共济人的医保报销待遇，即可以把个人账户里的钱给父母使用，但是父母看病能报多少还是依据他们所参加的医保制度来，参加职工医保的，享受职工医保的相应待遇；参加居民医保的，享受居民医保的相应待遇。

#### 办理“家庭共济”后，就医购药应该使用谁的医保卡？

无论在何种情况下，就医购药都必须使用患者本人的医保卡。“家庭共济”政策“共济”的是职工医保参保人医保卡个人账户的钱，而非医保卡本身。

医保遵循的原则是“本人参保，本人享受待遇”。“家庭共济”后该原则不变，参保人依然用自己的医保卡看病就医，按规定享受本人的医保待遇。

#### 不使用本人的医保卡就诊会有什么后果？

不使用本人医保卡进行挂号就医是“冒名就医”，轻则暂停医疗费用联网结算，重则构成违法犯罪。

所谓“冒名就医”就是以非法占有为目的冒用他人医保凭证，在定点医药机构挂号就医并享受医保结算待遇，以此骗取医保基金的行为。这里面的“他人”，指的是非参保人本人的其他任何人，就包括了未按要求办理“家庭共济”的家庭成员。

#### 家里的老人行动不便，子女可以代买药吗？

可以。《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》第十七条第二款明确规定：“因特殊原因需要委托他人代为购药的，应当提供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。”

因此，在老人行动不便等特殊情况下，子女可以代为购药。但在购药时需要使用服药者本人的医保卡，并出示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。（据《黑龙江日报》）

## 法院公告

### 杨洁：

本院受理的原告李雅琴与被告杨洁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3）内0207民初5426号民事判决书。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未上诉的，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 
2024年5月10日

### 包头市新神通运输有限公司：

本院受理原告卢天军诉被告包头市新神通运输有限公司、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呼和浩特中心支公司、曹存亮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，现已审理终结。现依法公告向你送达本院（2024）内0207民初990号民事判决书。限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民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公告

期满之日起15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，并按照对方当事人或者代表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同时交纳上诉案件受理费，上诉于包头市中级人民法院，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包头市九原区人民法院  
2024年5月10日

### 邹飞：

本院受理原告康利平、王志军、聂富、田彩平劳务合同纠纷一案，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、诉讼权利义务通知书、转普民事裁定书、普通程序独任审理通知书、开庭传票，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，经过30日即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和30日内，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在本院第二审判庭开庭审理，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

乌兰察布市商都县人民法院  
2024年5月10日